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 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
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0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0 -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 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0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0-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0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2198.00元

最高限价：82219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卧龙政采磋商-2026-20-1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822198.00	822198.00	否	82219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168台环卫作业车辆年度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3、项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5.4、服务期限：一年；

- 5.5、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3.9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http://ggzyjy.wolo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wolong.gov.cn>），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 180 号

联系人：夏军

联系方式：15936415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光彩国际

联系人：龚琳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琳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168台环卫作业车辆年度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具体包括：特种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座位）；

非营业机构客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座位）。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对于采购人的理赔案，供应商应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重大案件，需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 拆检等，均指派专人负责陪同处理。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3）服务小组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承诺在 1-2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5）有客户回访安排；

（6）理赔中心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

（7）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理赔服务

（1）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 VIP 客户专享的理赔简单操作。

（2）理赔中心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勘查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主城区内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额将超过 1 万元时，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 1 小时内抵达伤者入住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未工作带来的不便降低到最低。

（3）理赔中心具有覆盖面广的专业定损服务，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定损绿色通道。

（4）理赔中心须为采购人提供“先预赔付”和“代位追偿”服务。

(5) 理赔中心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6)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7) 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 1 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勘定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8)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9)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未出险车辆第二年投保费用享受国家及行业优惠政策。

三、业务管理

1、承诺对承保的车辆或财产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2、车辆保险到期前 60 天，必须通知采购方投保，避免漏保。

四、其他要求

1、每台车辆中标人应提供一份相应单独保险单。

2、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3、不管何种情况，所有参保车辆理赔时间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

4、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按照供应商所报价格增减合同中车辆的类型、数量、险种。

5、采购人如需增加合同外车辆，从现有中标单位中选择。

6、中标保险人应提前 30 日为采购人提供续保期内车辆报价明细及发票，并协助采购人支付保险费及时续保。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保险费未能及时到账，双方可协商解决，确保作业车辆“无脱保”。如发生保险事故，采购人需要中标保险人提供预付赔款的，应按承诺比例及时支付预付赔款，防止事故纠纷。

7、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优惠幅度须在银保监会及行业协会认可的范围，否则由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保费调整原则。定点保险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9、采购方因工作需要或者因便于工作开展有其他保险附加要求时，投标人可与采购方进行协商，投标人应尽量满足，就协商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附加在合同条款中。

10、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四、车辆信息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性质
1	现代	豫RAA057	LBEXDAEB49X718350	9B003134	生产用车
2	五菱	豫R056QK	LZWADAGA1JC522288	UJ12820722	生产用车
3	五菱	豫R067HP	LZWADAGA7JC522277	UJ12721254	生产用车
4	长安牌	豫RDF980	LS4ASJ2E2JA910114	JCTM173689	生产用车
5	东风牌	豫RC1312	LGHXLH4S4M6119073	S500C6M30044	生产用车
6	长安	豫R1387P	LS4ASB3R7CA825506	C7CF088672	生产用车
7	五菱牌	豫R073FZ	LZWADAGA3JC522292	UJ12820262	生产用车
8	五菱牌	豫R072HP	LZWADAGA7JC500327	UHC2621112	生产用车
9	五菱	豫R072KH	LZWADAGAIJC519469	UJ12220289	生产用车
10	五菱牌	豫R075NU	LZWADAGA6JC524473	UJ12420349	生产用车
11	东风牌	豫RU8772	LVZUR21B7FC138732	15511122	生产用车
12	五菱	豫R071RH	LZWADAGA4JC526318	UJ12920757	生产用车
13	东风	豫RU8771	LVZUR21B6FC138737	15513813	生产用车
14	骐铃牌	豫RU9770	LF0HFSL21G0029954	19433	生产用车
15	骐铃	豫RU8770	LF0HFSL2XG0029953	19440	生产用车
16	长安	豫R1387D	LS4ASB3R2CA804241	C7CF076324	生产用车

17	五菱牌	豫R073EM	LZWADAGA2JC522297	UJ12620533	生产用车
18	骐铃牌	豫RU8773	LF0HFLS28G0029952	4G22B	工具车
19	徐工牌	豫RKX905	LGAX3C133MT028568	82165907	
20	红宇牌	豫RA2676	LGAX2BA27A4058070	87124871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1	凌宇牌	豫RR1213	LGAX2A127F1023385	7823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2	徐工牌	豫RC2690	LEFYFCG30MHN08948	M1D03871	
23	红宇牌	豫RA2675	LCAX2BA23A4058163	87124868	重型专项作业车
24	凌宇牌	豫RR7978	LGAX2A129G1003883	78269159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凌宇牌	豫RA1350	LGAX2A12XB4056180	87249159	重型专项作业车
26	东风牌	豫RGJ213	LGAX2A122MT031556	82178986	
27	中汽	豫RJ6506	LGDCWB1L5KH128657	S01401JX0108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28	中汽	豫RP2231	LGDCWB1L6KH128036	S014D1JX0077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29	中汽	豫RMM752	LGDCWB1L3KH128656	S014D1JX0106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30	中汽	豫RPK788	LGDCWB1L1KH128655	S014D1JX0054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31	红宇牌	豫RA2679	LGAX2BA20A4058167	87124864	重型专项作业车
32	福龙马牌	豫RR1780	LFNAFULJ9FIE34656	60332988	重型结构货车
33	三力	豫RR1737	LGAX28132F8022974	78230968	吸污车
34	三力	豫RR1797	LGAX28135F1024758	78238016	吸污车

35	福龙马牌	豫RR1782	LFNAFULJ5F1E35190	6033299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36	宇通牌	豫R00872D	LMR1F4MC9S1000737	MMJ000096B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37	三力	豫RR1728	LFNABUKD5F1E36072	60334168	吸污车
38	三力	豫RR1738	LFNABUKD3F1E36068	60334175	吸污车
39	三力	豫RR1727	LFNABUKDXF1E36066	60334169	吸污车
40	东风牌	豫RJ1389	LGAX2A129MT002877	82116061	
41	东风牌	豫RM1233	LGAX2A124MT031557	82178985	
42	斯威普牌	豫RDT832	LGAX2B139K1013174	7891365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43	东岳牌	豫RSQ010	LGAX3A132K1027988	K320016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4	中联	豫RTY166	LVBV4JBB9PW025729	Q231101242D	吸污车
45	中联	豫RC13Z7	LVBV3JBB1PE223469	Q230501101D	吸污车
46	东岳牌	豫RAU150	LGAX3A130K1027987	K320016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7	东岳牌	豫RMP010	LGAX3A130K1027990	K320016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8	东岳牌	豫RDN587	LGAX3A134K1027989	K320016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49	东岳牌	豫RMM202	LGAX3A139K1027986	K320015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0	东岳牌	豫RTH013	LGAX3A136K1027993	K320015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1	东岳牌	豫REJ500	LGAX3A134K1027992	K320016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2	东岳牌	豫RV2020	LGAX3A132K1027991	K320016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3	凯达	豫RL2900	LGAX3C137P9003884	93121807	勾臂车
54	凯达	豫RH9102	LGAX3C139P9003885	93121802	勾臂车
55	凯达	豫RD3757	LGAX3C130P9003886	93121806	勾臂车
56	郑州宇通	豫RR1672	LWLDAA1G8GL058187	40048896	小洗扫
57	郑州宇通	豫RR1139	LWLDAA1G4GL058137	40048803	小洗扫
58	郑州宇通	豫RR1615	LWLDAA1G7GLK058259	40049182	小洗扫
59	郑州宇通	豫RR1673	LWLDAA1G4GL058140	40048705	小洗扫
60	郑州宇通	豫RR1671	LWLDAA1G6GL058141	40048702	小洗扫
61	郑州宇通	豫RR1160	LWLDAA1G5GL058258	40049183	小洗扫
62	郑州宇通	豫RR1127	LWLDAA1G8GL058268	40048851	小洗扫
63	郑州宇通	豫RR1170	LWLDAA1GXGL058269	40048855	小洗扫
64	郑州宇通	豫RR1176	LWLDAA1G6GL058138	40048805	小洗扫
65	中通	豫RH1135	LWLDABUGXLL044481	KAZ01203	小洗扫
66	中通	豫RYA397	LWLDABUG8LL044284	KAZ01188	小洗扫
67	中通	豫RK0210	LWLDABUG5LL044422	KAZ01213	小洗扫
68	中通	豫RNF306	LWLDABUGXLL044285	KAZ01187	小洗扫
69	中通	豫RY9990	LWLDABUG5LL044283	KAZ01181	小洗扫
70	中通	豫RPK718	LWLDABUG3LL044421	KAZ01214	小洗扫

71	中通	豫RM9183	LWLDABUG1LL044420	KAZ01211	小洗扫
72	福龙马	豫RR2956	LWLDAR9K6GL001400	010099	中洗扫
73	福龙马	豫RR2706	LWLDAR9KXGL001481	010115	中洗扫
74	福龙马	豫RR2576	LWLDAR9K3GL001502	010100	中洗扫
75	福龙马	豫RR1195	LWLDAR9K6GL001476	010023	中洗扫
76	福龙马	豫RR1193	LWLDAR9K1GL001403	010104	中洗扫
77	福龙马	豫RR2716	LWLDAR9K5GL001405	010112	中洗扫
78	福龙马	豫RR1192	LWLDAR9K6GL001509	010051	中洗扫
79	福龙马	豫RR2856	LWLDAR9K0GL001411	010056	中洗扫
80	福龙马	豫RR2596	LWLDAA1G1GL058144	010053	中洗扫
81	中通	豫RN3019	LWLDAANK4LL001865	D01282	中洗扫
82	中通	豫RF5227	LWLDAANK8LL001867	D01228	中洗扫
83	中通	豫RJR361	LWLDAANK2LL001511	D01158	中洗扫
84	中通	豫RGC161	LWLDAANK0LL001510	D01135	中洗扫
85	中通	豫RZ0653	LWLDAANK6LL001866	D01283	中洗扫
86	郑州宇通	豫RR1171	LGAX2B134G8012237	78290801	大洗扫
87	郑州宇通	豫RR1157	LGAX2B138G8012239	78290795	大洗扫
88	郑州宇通	豫RR1675	LGAX2B13XG8012243	78290809	大洗扫

89	郑州宇通	豫RR1610	LGAX2B132G1013928	78295318	大洗扫
90	郑州宇通	豫RPT062	LMR1F1GC1N1001542	S54088N30005	大洗扫
91	郑州宇通	豫RGW086	LMR1F1GC3N1001543	S54088N30004	大洗扫
92	郑州宇通	豫RXJ052	LMR1F1GC3N1005219	S54088N30036	大洗扫
93	郑州宇通	豫RLE028	LMR1F1GC7N1002517	S54088N30012	大洗扫
94	郑州宇通	豫RHW052	LMR1F1GC7N1001545	S54088N30006	大洗扫
95	凯达	豫RLU812	LGAX3C132N8006713	82431325	大洗扫
96	凯达	豫RW2897	LGAX3C131N8006704	82431269	大洗扫
97	凯达	豫RCK528	LGAX3C134N8013453	93012952	大洗扫
98	凯达	豫RP1520	LGAX3C133N8006705	82431831	大洗扫
99	凯达	豫RVV525	LGAX3C139N8013450	93013524	大洗扫
100	中联	豫RR9638	LGAX3C130NT002219	82419916	大洗扫
101	中联	豫RJ5751	LGAX3C133N8007174	82432760	大洗扫
102	中联	豫RCP690	LGAX3C13XNT005807	82440925	大洗扫
103	中联	豫RS0290	LGAX3C137N8006562	82429539	大洗扫
104	渠首	豫RR1326	LGDCN81G8GA113272	1475651	小洒水车
105	渠首	豫RR1336	LGDCN81G2GA109993	1468350	小洒水车
106	渠首	豫RR1016	LGDCN81G6GA113271	1475616	小洒水车

107	福龙马	豫RD9215	LCDC91G4LA113148	19046628	小洒水车
108	福龙马	豫RPV519	LCDCP91G5LA114194	20011943	小洒水车
109	福龙马	豫RZF857	LCDCP91G4LA113151	20011114	小洒水车
110	福龙马	豫RV0218	LCDCP91G2LA113150	20011162	小洒水车
111	福龙马	豫RBB825	LCDCP91G7LA114195	20011900	小洒水车
112	郑州宇通	豫RR2976	LGAX2B134F8021034	78226238	洒水车
113	郑州宇通	豫RR2326	LGAX2B134F8029358	78249605	洒水车
114	郑州宇通	豫RR2376	LGAX2B131F8029365	78249615	洒水车
115	郑州宇通	豫RR2316	LGAX2B135F8029367	78249587	洒水车
116	郑州宇通	豫RR2916	LGAX2B133F8029366	78249594	洒水车
117	郑州宇通	豫RR2926	LGAX2B134F8029361	78249581	洒水车
118	郑龙	豫RE5315	LCAX3B135L1013655	82037553	洒水车
119	郑龙	豫RBM836	LGAX3B137LT004511	82046661	洒水车
120	郑龙	豫RTB383	LCAX3B131L1013653	82037559	洒水车
121	郑龙	豫RTY009	LGAX3B139LT004512	82046665	洒水车
122	郑龙	豫RST586	LCAX3B139L1016879	82046024	洒水车
123	凯达	豫RWS180	LGDXWB1P6MH119604	82157237	水车
124	凯达	豫RK1892	LGDXWB1P2MH119566	82157231	水车

125	凯达	豫RM3032	LGDXWB1P2MH119602	82157211	水车
126	凯达	豫RAA376	LGDXWB1P4MH104907	82120025	水车
127	凯达	豫RUN911	LGDXWB1P8NH111716	93013662	水车
128	凯达	豫RDZ385	LGDXWB1P7NH111691	93013702	水车
129	凯达	豫RS3710	LGDXWB1P1MH119591	82157205	水车
130	凯达	豫RH5573	LGDXWB1P3MH119592	82157213	水车
131	凯达	豫RZ6130	LGDXWB1P5MH119593	82156427	水车
132	凯达	豫RF2263	LGDXWB1P5NH111690	93013701	水车
133	凯达	豫RC1011	LGDXWB1P9NH111689	93013698	水车
134	凯达	豫RT1033	LGDXWB1P4MH119567	82157214	水车
135	宇通	豫RJ2323	LMR1F1AC2N1001882	S01485N00008	水车
136	宇通	豫RJ2895	LMR1F1ACON1001881	S01485N00006	水车
137	中联	豫RZP838	LGDXWB1P0NH302577	S014D1M06416	水车
138	中联	豫RMC026	LGDXWB1P7NH302558	S014D1M06409	水车
139	中联	豫RV0992	LGDXWB1P7NH302561	S014D1M06382	水车
140	中联	豫RJQ900	LGDXWB1P8NH302374	S014D1M06410	水车
141	中联	豫RR6370	LGDXWB1P1NH202376	S014D1M06404	水车
142	郑州宇通	豫RB8589	LGAX2B134G1025451	78326142	雾炮车

143	郑州宇通	豫RB9589	LGAX2B13661025452	ISD21050	雾炮车
144	郑州宇通	豫RB5889	LGAX2B135G8026700	78330959	雾炮车
145	郑州宇通	豫RLD666	LGAX3C137K8032283	78844060	雾炮车
146	福田	豫RD3357	LRDV6PDC7KK000169	78841409	雾炮车
147	凯达	豫RR1839	LGDXWB1P9MH140866	82388973	雾炮车
148	凯达	豫RZ7551	LGDXWB1P3NH108741	82437108	雾炮车
149	凯达	豫RGM853	LGDXWB1PXNH108753	82443366	雾炮车
150	凯达	豫RR3357	LGDXWB1P0NH101651	82414160	雾炮车
151	凯达	豫RDL070	LGDXWB1P5NH108756	82434026	雾炮车
152	郑州宇通	豫RX5135	LMR1F1GCXN1002317	S54085NX0013	雾炮车
153	郑州宇通	豫RJ1922	LMR1F1GC1N1002318	S54085NX0019	雾炮车
154	福建海山	豫RFR062	LS1D221B8M0003286	76927919	小深度洗扫
155	福建海山	豫RTN082	LWLDAAJK9NL000266	E01538	中深度洗扫
156	长城	豫RS17B6	21166122386	21166122386	轻型货车
157	北汽福田	豫R386HT	LVBV3ABB5ME160131	Q21110354M	建筑垃圾清运车
158	宇通	豫RR1190	LWLDAA1G8GL058139	40048704	洗扫车
159	郑龙	豫RU6729	LCAX3B133L1013654	82037557	洒水车
160	凯达	豫RLR580	LGDXWB1P0NH111581	93013643	水车

161	渠首	豫RR1316	LGDCN81G4GA113270	1475629	小洒水车
162	中联	豫RJ3589	LGAX3C12XN8007169	82432754	大洗扫
163	东风	豫RSJ103	LGAX3C133M8005262	82118879	垃圾清运车
164	东风	豫RCB201	LAGX3C139M8005265	82118873	垃圾清运车
165	东风	豫RAL101	LGAX3C130M8018955	82134222	垃圾清运车
166	东风	豫RYN205	LAGX3C139MT002489	82113067	垃圾清运车
167	东风	豫RK8116	LGAX3C137M8018953	82134234	垃圾清运车
168	东风	豫RLM527	LGAX3C135MT002490	82113071	垃圾清运车
合计			168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822198.00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 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22198.00 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卧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车辆保险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3.9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第3项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详细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20</p>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 分)	服务方案 (30分)	服务承诺 (6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逐项进行评审： A、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 B、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C、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D、未提供者计 0 分。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6 分)	
			投保咨询服务 (6 分)	
			设立快速理赔通道 (6 分)	
			提供保险到期通知服务 (6 分)	
		理赔方案 (25 分)	接报案服务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各项理赔服务承诺给被保险人提供的便捷优惠程度逐项进行打分： A、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B、针对性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C、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D、未提供者计 0 分。
			现场查勘服务 (5 分)	
			理赔响应、资料及程序 (5 分)	
			理赔时间承诺 (5 分)	
			其他理赔服务 (5 分)	
成立服务团队 (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专门服务团队，最高得 5 分。 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且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完善对本项目人员组织保证、具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阐述内容进行横向比较，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原件扫描件；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			

			需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3	商务标评分标准（25分）	业绩（4分）	承担过类似保险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协议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勘察车辆（6分）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拥有 4 辆及以上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得 6 分，每减少一辆减 2 分，只有一辆的不得分。（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租赁车辆的另附租赁协议）
		增值服务（6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快处快赔”、“人伤直赔”等优惠增值服务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优惠服务承诺（7分）	优惠承诺切合实际；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 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最高 2 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经甲方公开招标, 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的唯一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机动车辆保险事宜,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3. 批单
4. 保险单
5. 中标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澄清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2.1 投保人_____

2.2 被保险人 _____

2.3 保险人 _____公司

三、投保标的范围

本合同投保范围为_____的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机动车辆。

四、保险条款及费率优惠

保险条款以乙方报送保监会核准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费率优惠按投标书的优惠费率执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年支付车辆保险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本合同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6.2 甲方应保证所属单位车辆全部在乙方投保。

6.3 投保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承保所需的相关手续，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车辆没有及时投保，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4 甲方应保证在出单前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如未及时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5 甲方保费，乙方及时打印保险单或批单，出具发票，因乙方不及时出单造成保险不生效而引起保险事故无法赔偿，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6.6 甲方环卫特种车辆因各种特殊原因，一部分老旧车辆未能上牌照，乙方应在保险条款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争取上级公司的政策支持，保证此类无牌车辆的正常投保和理赔(包括新车符合投保手续而未上牌车辆)。

6.7 甲乙双方应就投保险种和新旧车辆投保事项充分沟通，至少提前一个月做好衔接，保证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车辆按时投保和续保，保证甲方的保险权益。

七、防灾减损

7.1 为了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甲方应加强环卫车辆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专人负责，规范作业，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生产事故的发生。

7.2 甲乙双方在车辆安全运营方面做好沟通合作，在甲方安全培训时，乙方可以提供保险法规和理赔方面的知识培训，提供防灾防损建议。

八、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8.1 接报案服务

车险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报案电话，客服统一调度。公司成立专项理赔

服务程序构架，甲方将随时尊享投标人____（公司）客服专员和以公司领导为首的服务小组的快捷服务。

如因特殊情况出险车辆在报案未成功的情况下，可以拨打理赔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理赔负责人手机：_____，理赔值班人员竭诚为您提供贴心的理赔服务。

8.2 现场查勘服务

接到投保车辆报案通知后，专职理赔人员会在 5 分钟内联络，如果保险责任清楚、损失金额较小，经协商不需要查勘的，指导客户固定证据和完成后续索赔，如果需要现场查勘的，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8.3 定责定损服务

接到公司报案电话后，公司第一时间协助出险车辆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同时联系 4S 店、修理厂快速完成定损。发生单方事故，2000 元以内的，免除交警事故证明、修理发票，快速结案；双方事故、责任明显且不涉及人伤，也免除事故证明。

若受损车辆的修复费用达到车辆实际价值的 80%以上时，我公司按照车辆全损处理，残值按照保留的完好配件的实际价值或车辆的拍卖价格确定。

8.4 车辆修理服务

对事故车辆的维修质量严格把关，本着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方针，我公司会同汽修厂(4S 店)、甲方共同核定事故车辆及财产损失项目及金额，若对个别配件存在分歧，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我公司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应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受损车辆修理可由甲方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也可以要求我公司推荐，我公司保证选择资质为一类及以上的汽车修理厂或专业汽车维修站。

8.5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

公司外勤在查勘现场同时，全方位做好人伤案件处理工作。

(1)探视伤者，及时跟进服务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外勤及时赶往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对伤者进行探望和问候，核实伤情，与主治医师进行沟通，掌握伤者治疗方案；如案情重大，伤情严重，必要时可二次探访，在伤者出院前做好索赔手续的提示。

(2)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服务：

伤者伤势轻微，预估损失在 2000 元以内的，现场调解，双方同意后 1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8.6 预付赔款服务

为保障甲方能及时得到损失补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公司可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医药费先行垫付 10000 元；

(1)预付款申请书

(2)交警部门的预付款通知

(3)医药费超过 10000 元

(4)交警部门出具有责任证明或事故认定书

(5)医院诊断证明和近三日的医药费清单

8.7 索赔资料递交

(1)现场收集：

查勘定损现场可以直接收集的资料：如驾驶证、行车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由理赔人员现场进行拍照，无需再次提供；现场发放索赔告知单及索赔流程。

(2)理赔大厅递交：

公司理赔大厅专一有负责收集资料的理赔内勤，可以将收集的索赔资料交予理赔内勤整理上传。

8.8 理赔处理时效

甲方按照索赔通知单要求将所需的理赔单证提供齐全后，且双方对损失项目、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公司承诺理赔时效为：

___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 1 个工作日结案；

___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 2 个工作日内结案；

___元以下不涉及人伤，车损物损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___元以下不涉及人，车损物损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涉及人伤___元以上、车损物损___元以上案件 8 个工作日结案。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 _____ 签发的_____（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十天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可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机动车保险业务；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

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